

表二：刑事罪行

條文	罪行	最高罰款	最高監禁
14(11)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通知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HK\$10,000	6 個月
14A(6)	不遵從專員為（1）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通知中資訊的準確性或（2）要求更正不準確資訊，而送達的通知	HK\$10,000	不適用
14A(7)	在充作遵從專員為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通知中資訊準確性的通知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HK\$10,000	6 個月
14A(8)	在充作遵從專員為要求更正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通知中不準確資訊而送達的通知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HK\$10,000	6 個月
15(4A)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向專員呈交的有關維持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通知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HK\$10,000	6 個月
15(7)	在向專員呈交為刪除資料使用者登記冊個別資料的通知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HK\$10,000	6 個月

18(5)	在查閱資料要求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HK\$10,000	6 個月
22(4)	在改正資料要求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HK\$10,000	6 個月
26	資料使用者沒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持有的個人資料	HK10,000	不適用
31(4)	在核對程序要求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HK\$10,000	6 個月
32(5)	提出要求者違反專員就同意進行核對程序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條件	HK\$10,000	不適用

35C(5)	資料使用者沒有採取指明行動告知資料當事人，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HK\$500,000	3 年
35E(4)	資料使用者在沒有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HK\$500,000	3 年
35F(3)	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沒有告知資料當事人如該當事人要求該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如此使用個人資料	HK\$500,000	3 年
35G(3) 及(4)	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就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要求（選擇退出要求）	HK\$500,000	3 年

35J(5)(a)	資料使用者為得益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而沒有採取指明行動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HK\$1,000,000	5 年
35J(5)(b)	資料使用者並非為得益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而沒有採取指明行動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HK\$500,000	3 年
35K (4)(a)	資料使用者在沒有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為得益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HK\$1,000,000	5 年
35K (4)(b)	資料使用者在沒有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並非為得益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HK\$500,000	3 年

35L(6)(a)	資料使用者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的以下要求：(1)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及 (2) 通知獲得該資料的人停止使用該資料作直接促銷 (涉及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	HK\$1,000,000	5 年
35L(6)(b)	資料使用者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的以下要求：(1)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及 (2) 通知獲得該資料的人停止使用該資料作直接促銷 (並不涉及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	HK\$500,000	3 年
35L(7)	沒有依從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HK\$500,000	3 年

50A(1)	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	<p>首次定罪 – HK\$50,000 及 每日罰款 HK\$1,000</p> <p>再次定罪 – HK\$100,000 及 每日罰款 HK\$2,000</p>	<p>2 年</p> <p>2 年</p>
50A(3)	資料使用者在遵從執行通知之後，故意作出作為或有不作為（與該執行通知指明相同的作為或不作為）	HK\$50,000 及每日罰款 HK\$1,000	2 年
50B(1)	<p>(1) 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p> <p>(2) 無合法辯解而沒有遵從專員的合法要求</p> <p>(3) 向專員作出該人知道屬虛假或不相信屬真實的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專員</p>	HK\$10,000	6 個月

63B(5)	如為一項建議商業交易而進行的盡職審查取得個人資料，而將該資料用作其他目的，或在該項盡職審查完成後，沒有將該資料歸還資料使用者或銷毀該資料	HK\$50,000	2 年
64(1)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意圖獲取財產或金錢得益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財產或金錢損失。	HK\$1,000,000	5 年
64(3A)	在以下情況披露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1) 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 及 (2) 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HK\$100,000	2 年
64(3C)	在以下情況披露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1) 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 (2) 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3) 該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HK\$1,000,000	5 年

*根據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共包含四個範疇，包括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下稱「該人」)的滋擾、威脅或恐嚇；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該人的財產受損。

66E(1)	沒有遵從根據條例第 66D(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的要求	循簡易程序定罪： HK\$50,000 循公訴程序定罪： HK\$200,000	循簡易程序定罪：6 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1 年
66E(5)	出於詐騙意圖，沒有遵從書面通知，或在遵從書面通知時，提供虛假及誤導性的材料、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	循簡易程序定罪： HK\$100,000 循公訴程序定罪： HK\$1,000,000	循簡易程序定罪：6 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2 年
66I(1)	如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任何人員或任何協助的人員行使條例第 66G 或 66H 條下賦予的權力。	HK\$10,000	6 個月
66O(1)	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違反該通知	首次定罪： HK\$50,000 如罪行持續， 可另處每一日 罰款 HK\$1,000 其後每次定罪： HK\$100,000 如罪行持續， 可另處每一日 罰款 HK\$2,000	2 年 2 年

64A	雜項罪行 — 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下任何規定，但不適用於（1）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或（2）其他條文訂明的罪行	HK\$10,000	不適用
-----	---	------------	-----